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9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3.61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4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39.626 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939.626 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36,1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金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36,1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沈辉、陈舒清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